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287,13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宝武集团尚未实施减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宝武集团出具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宝武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宝武集团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793,40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2022-6-14至 2022-12-13	—	0	0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3408440	10.15	793408440	10.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408440	10.15	793408440	1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宝武集团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时间过半进展情况披露。截至2022年12月13日，宝武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宝武集团未实施减持。

## 三、备查文件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